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06號

聲明異議人 江菊梅

受刑人 羅國華

聲明異議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114年度執字第396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15年3月12日之114年度執字第3960號指揮執行命令撤銷。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為受刑人羅國華之妻，受刑人固然先前有2次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然並非3犯及必然符合「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受刑人第1犯係104年間、第2犯是110年間（原書狀誤載為100年間），本案則是113年間，已間隔相當期間，堪認第2犯所執行之易科罰金之刑已生一定警惕效果。檢察官雖於執行傳票記載易服社會勞動相關事項，而有准許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惟受刑人現需24小時專人照顧生活，客觀上無法易服社會勞動，甚至執行前一日因肺炎住院，執行當日是從醫院請假出來報到，檢察官未考量上情，實有應考量未考量之裁量瑕疵。因認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114年度執字第3960號之執行指揮不當，具狀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指行命令，重為適法妥當之指揮執行等語。

二、按依現行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對於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經法院裁判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者，原則上應准予易科罰金，除非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依具體個案，考量前述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並綜

01 合評價、權衡後，仍認有該條項但書所定之如准易科罰金，  
02 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時，始得為不准受刑  
03 人易科罰金之執行命令。而此所稱之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  
04 包括受刑人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受刑人素行、  
05 犯後態度等事項，不一而足。必在給予受刑人有向執行檢察  
06 官表示（包括言詞或書面）其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之情況下  
07 （此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  
08 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之情形），檢察  
09 官始能對受刑人是否有個人之特殊事由及其事由為何，一併  
10 加以衡酌。若檢察官未給予受刑人表示有無個人特殊事由之  
11 機會，即遽為不准易科罰金之執行命令，其所為否准之程  
12 序，自有明顯瑕疵，難認適法。至於執行檢察官於給予受刑  
13 人表示其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經審酌前述包括受刑人個人  
14 特殊事由在內之事項，並綜合評價、權衡後，仍認受刑人有  
15 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  
16 金之執行命令，始為檢察官裁量權之行使（此時其裁量權行  
17 使之當否，所涉及者方屬裁量權有無濫用之範疇），與前述  
18 程序瑕疵，非屬同一層次之問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  
19 第858號號裁定意旨）。

### 20 三、經查：

21 (一)受刑人前於113年9月17日20時40分前某時飲酒後，在血液酒  
22 精濃度達110MG/DL之情況下騎乘機車上路，而犯公共危險  
23 罪，經本院以114年度苗交簡字第4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  
24 確定，復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承辦檢察  
25 官於114年11月24日（尚未傳喚受刑人，且受刑人亦尚未陳  
26 述意見），即在苗栗地檢准否易科罰金審核表（下稱審核  
27 表）之檢察官審查意見欄填載：「不准易科罰金、准易服社  
28 會勞動」，復由檢察長依苗栗地檢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  
29 （「不得易科罰金之審核」由檢察長核定）於114年11月25  
30 日在檢察長核閱欄蓋章而核定在案。

31 (二)嗣聲明異議人於114年12月11日訊問程序中，始陳述受刑人

01 需要24小時看護，因此幫他聲請易科罰金等語，並提出診斷  
02 證明書聲請易科罰金等語，即以上開個人特殊事由為由聲請  
03 易科罰金，經承辦檢察官於114年12月11日在審核表之檢察  
04 官審查意見欄填載：「准易科罰金。說明：腦受創，生活無  
05 法自理」後，復經主任檢察官於114年12月24日填載：「請  
06 先通知執行，若遭退再議」後，執行檢察官即於未經檢察長  
07 核定之情況下（該次審核表之檢察長核閱欄為空白，見本院  
08 卷附影本），通知受刑人到案，並於115年3月12日當日入監  
09 執行。

10 (三)上述各節，業經本院調閱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960號卷  
11 宗核閱屬實。由此足認，上開指揮執行僅依據檢察長先前11  
12 4年11月25日之核定而不准易科罰金，然未及實質審核聲明  
13 異議人於114年12月11日提出之受刑人上開個人特殊事由，  
14 此部分之程序即有明顯瑕疵，難認適法，復無從補正。聲明  
15 異議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既對受刑人不利，自應將本件執  
16 行命令撤銷，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李勻淨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